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股份”）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2025）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2025）苏 0281 民初 11758 号《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民事起诉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公司”）

被告三：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阳公司”）

被告四：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

被告五：刘梅娣

被告六：陶海荣

被告七：高惠丰

被告八：刘荷娣

被告九：花晓东

被告十：邹春燕

被告十一：陆克平

被告十二：郁琴芬

(二)、事实和理由：

2023年11月，公司与原告签订2笔借款合同，本金分别为4,800万元和5,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4年7月，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聚丰公司、茂阳公司与原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对上述2笔借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聚丰公司、茂阳公司、大江公司、刘梅娣、陶海荣、高惠丰、刘荷娣、花晓东、邹春燕、陆克平、郁琴芬为上述借款签订抵押担保或保证协议。

2024年5月，原告认为借款人阳光股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宣告上述2笔借款合同立即到期。

截至起诉日，公司已还借款本金37,763,470.12元。

(三)、诉讼请求：

截至2025年3月21日，尚欠本金69,236,529.88元，欠利息979,344.52元。

(1) 原告有权以被告聚丰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78号、长江北路259号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137526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402,550,1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2) 原告有权以被告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207号不动产[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323686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424,797,4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 原告有权以被告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友谊村、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62451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72,088,1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原告有权以被告刘梅娣、陶海荣质押的1,450万股公司股权[编号:ZYD192004]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30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原告有权以被告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1,650万股江苏阳光股权[编号:ZYD192009]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30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原告有权以被告高惠丰、刘荷娣质押的1,974万股江苏阳光股权[编号:ZYD192010]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30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7) 原告有权以被告花晓东、邹春燕质押的3,046万股江苏阳光股权[编号ZYD231829]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8) 被告陆克平、郁琴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2025)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民事起诉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截至起诉日，已还本金 735,058.28 元，已还利息 832,420.84 元。

(三)、诉讼请求：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上述借款已到期，原告请求被告偿还金额如下：尚欠本金 86,264,941.72 元，欠期内利息 2,804,583.69 元、逾期罚息 805,498.89 元，复利 26,249.45 元、逾期罚息之复利 1,896.12 元。

三、(2025)苏 0281 民初 11758 号《民事起诉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相关抵押担保及保证合同。

(三)、诉讼请求：

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尚欠本金 100,000,000 元，欠期内利息 4,190,416.67 元。

- (1)原告就被告一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西侧的不动产【不

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5)第 014272 号、最高债权数额 3,186,200 元】、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6)第 007224 号、最高债权数额 5,789,5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西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3)第 003177 号、最高债权数额 10,104,5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西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3)第 003175 号、最高债权数额 11,676,5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2)第 0002539 号、最高债权数额 2,633,600 元】、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3)第 003174 号、最高债权数额 2,189,900 元】、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6)第 007225 号、最高债权数额 6,624,3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新桥镇陶新路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2)第 0005061 号、最高债权数额 109,113,5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新桥镇陶新路西侧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3)第 003176 号、最高债权数额 46,883,000 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2) 原告就被告二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1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566 号、最高债权数额 7,341,7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1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3 号、最高债权数额 6,815,300 元】、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1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693 号、最高债权数额 65,434,800 元】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分别在前述最高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3) 律师费 2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可能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抵押的资产被司法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生产性资产不完整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苏 0281 民初 12111 号、（2025）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2025）苏 0281 民初 11758 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